

证券代码：600606 股票简称：绿地控股 编号：临 2022-043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交易简要内容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股东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15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二年，借款年利率为 6%，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●鉴于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，为保交付、稳民生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，同时进一步促进转型升级，保障公司长期平稳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股东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15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二年，借款年利率为 6%。借款将以委托贷款方式发放，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鉴于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徐孙庆先生、曾文慧女士、胡欣先生、刘延平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

（一）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 18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冯经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1 月 15 日

经营范围：土地储备前期开发，滩涂造地建设管理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，区域开发，旧区改造，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，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实业投资，物业管理。

2、简介

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公司。自成立以来，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上海最重要的城市更新平台，专注于事关上海长远发展的各项重大专项任务，包括区域整体开发、旧区改造、城中村改造、生态环境建设、保障房及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、美丽乡村建设、黄浦江码头岸线投资建设管理、滩涂生态、开发区建设和功能提升、大众养老等，努力成为上海城市有机更新的综合服务商和示范者，为上海城市功能完善、环境改善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（二）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蒋曙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2 年 7 月 21 日

经营范围：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，市场营销策划，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，实业投资，股权投资，自有设备租赁，投资咨询，管理咨询，房地产开发经营。

2、简介

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，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和授权的对城市建设资金进行筹措、使用、管理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，依法享有企业经营自主权，对所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。经过三十年的发展，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已发展成为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，着力发挥城市投资建设主体、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安全运营主体作用。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聚焦路桥、水务、环境、置业四大业务板块，出色完成百余项市重大工程的投资建设任务，努力保障好路桥、水务、环境等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，为改善上海市城市环境、提升城市功能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

鉴于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今年以来，国内疫情多点爆发，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，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中，公司围绕“聚焦、转型、再造、强体”的主线，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，总体保持了平稳发展。本次交易是国有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有力举措，有助于公司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，为保交付、稳民生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，同时进一步促进转型升级，保障公司长期平稳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22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东方借款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孙庆先生、曾文慧女士、胡欣先生、刘延平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、乔依德、王开国、张军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,体现了股东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,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8日